

教育局通函第 45/2017 號

分發名單：各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
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中學校長

副本送：各組主管

「敦煌、西安歷史文化及藝術探索之旅（2017）」內地交流計劃

摘要

本通函旨在邀請各中學提名高中學生及校內教師（包括校長）參加上述內地交流計劃。

詳情

2. 教育局舉辦敦煌、西安歷史文化及藝術探索之旅（2017）內地交流計劃（下稱交流計劃），目的是配合課程，讓學生認識敦煌和西安的古蹟、歷史、地貌及保育，欣賞古蹟中蘊藏的藝術文化，以及探索古代絲綢之路和現今「一帶一路」的發展。

3. 本交流計劃包括以下三個內容相同的 6 天學習團：

A 團：2017 年 6 月 24 日至 29 日
（名額：40 名高中學生及 4 名隨團教師）

B 團：2017 年 6 月 25 日至 30 日
（名額：40 名高中學生及 4 名隨團教師）

C 團：2017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
（名額：40 名高中學生及 4 名隨團教師）

詳情及申請細則，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三。

4. 每所學校可提名最多兩組師生（每組 10 名高中學生及 1 名校內教師）參加本交流計劃。學校可鼓勵以往未曾參加內地交流計劃的學生參加，學生參加全屬自願性質。擬提名學生參加本計劃的學校，請填妥附件四的提名表格，於2017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傳真（3104 0716）交回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本局不會接受逾期的申請。

查詢

5. 如查詢，請致電 2892 5936 或 2892 6472 與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聯絡。如欲了解更多內地交流計劃的資訊，請登入「薪火相傳」平台網站 <http://www.passontorch.org.hk>。

教育局局長
林寶玉代行

二零一七年三月廿七日

敦煌、西安歷史文化及藝術探索之旅（2017）
內地交流計劃
詳情及申請細則

（一） 目的

本計劃的目的是配合課程，讓學生認識敦煌和西安的古蹟、歷史、地貌及保育，欣賞古蹟中蘊藏的藝術文化，以及探索古代絲綢之路和現今「一帶一路」的發展。

（二） 對象

中四至中六級學生（120名學生，12名隨團教師）

（三） 內容

1. A團、B團和C團內容相同，行程安排請參閱附件二；「重要事項日誌表」請參閱附件三。
2. 參加者必須出席由教育局舉辦的出發前簡介會，簡介會詳情將透過所屬學校通知獲取錄的師生。學校可安排家長一同出席簡介會，以了解計劃的行程內容及學習重點。
3. 教師可參考行程／活動內容和學習重點，配合校本課程和學生的學習需要，編製學習材料，及指導學生擬訂專題研習內容、蒐集資料和釐定學習重點。
4. 學生將分成學習小組，每組10人，其中1人為組長。每個學習小組會在隨團教師協助下事先擬定與本交流計劃有關的主題，並在行程完結後完成一份小組專題研習報告，並在成果分享會中匯報學習成果。
5. 在行程中，隨團教師須擔當持平的學習促進者的角色，指導學生探討和了解學習重點，促進學生從多角度思考、探究和討論，以及發展學生的協作、溝通及研習能力。回程後，隨團教師須指導學生完成專題研習或其他學習活動，以鞏固學生學習；教師亦須出席成果分享會，了解其他學生的學習成果。
6. 有關學習流程如下：

出發前	為學習作準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擬訂專題研習題目； ➢ 將專題研習題目及大綱提交教育局；以及 ➢ 透過互聯網、報章、文獻、書籍等，搜集與題目有關的資料，加深對題目的了解。
行程期間	進行探究研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參觀、訪問、對談等途徑，收集與題目相關的資料；以及 ➢ 與隨團教師和組員深入討論和探究問題。

回港後的跟進工作	撰寫專題研習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析和綜合資料； ➤ 於指定日期完成並提交小組專題研習報告；以及 ➤ 出席成果分享會，匯報學習成果 【注意：師生均須出席成果分享會。】
----------	--

(四) 語言

現場學習及交流活動以普通話進行。

(五) 申請資格及名額

1. 各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高中學生、校內教師（包括校長）均可申請。
2. A團、B團及C團各提供44個師生名額（每團40名高中學生名額及4名隨團教師名額）。
3. 每所學校可提名最多兩組師生參加上述交流計劃，每組10名高中學生及1名校內教師（包括校長）。
4. 學校可鼓勵以往未曾參加內地交流計劃的學生參加，學生參加全屬自願性質。
5. 每所學校的師生參加比例為1：10。特殊學校則參考《戶外活動指引》附錄X《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參加戶外活動的教職員／照顧者與學生比例》（路徑：[教育局網頁www.edb.gov.hk](http://www.edb.gov.hk) 主頁 > 學校行政及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關活動 > 學校活動指引）作適切安排。

(六) 團費及資助細則

1. 團費為每人港幣\$7,400，參加者須繳付港幣\$2,220（即30%），餘款由教育局資助。上述費用已包括來回機票、機場稅、膳食、住宿、內地交通、交流活動，以及團體綜合旅遊保險等開支^註。
2. 學校須於2017年5月中旬向承辦機構繳付所有參加者的團費（每名參加者港幣\$2,220，即團費的30%）。若出發前有學生要求退出，學校應立即安排學生替補。即使有學生替補，退出的學生亦須支付因退團而產生的額外費用。若未有學生替補，該名臨時退出學生不會獲發還已交的費用，教育局亦可能撤銷對該學生的資助，該學生因而須支付額外的退團費用。只在特殊情況下，如學生患病（須具醫生證明書）或因其他重大事故而不能如期隨團出發，教育局才會考慮不撤銷對該學生的資助。
3. 學校可為每10名提名學生申請1名全額資助。申請全額資助的學生必須是正接受半額或全額學校書簿津貼，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並同時沒有就是次活動接受其他資助。

^註 學校安排教師履行隨團教師[特殊學校包括相關的教職員/照顧者(如適用)]的職務，應承擔他們參加有關計劃餘下的團費。學校須參考適用於其學校類別的相關通告/指引等，以處理撥款事宜。

(七) 學生及隨團教師自費項目

1. 個人消費；以及
2. 自行購買的個人綜合旅遊保險

(八) 申請方法

擬提名師生參加的學校，請填妥附件四的提名表格，並於 **2017年4月24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傳真（3104 0716）交回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本局不會接受逾期的申請。

(九) 錄取方法及結果

1. 教育局會按學校選擇的行程優次，並以每組11名師生為單位，平均分配資助名額，目的是讓最多學校獲得資助的機會。如獲提名人數超出每團的名額上限，會以抽籤形式處理。
2. 教育局將於**2017年4月25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傳真通知學校申請結果。獲錄取的學校必須於**2017年5月2日（星期二）**或之前把參加者資料及證件副本送交本局。

(十) 學生責任

1. 學生申請人須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香港居民身份證」、有效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或其他有效進出內地的旅遊證件。
2. 學生須表現應有的行為操守，嚴守紀律，並以全體團員的安全為重。
3. 學生須參加與計劃有關的學習活動，包括出發前簡介會、行程表內所列的參訪和學習活動，以及成果分享會等。在交流期間，學生將分成學習小組，每組10人，其中1人為組長。小組成員須輪值負責該組別的日常工作，包括主持小組學習活動或學習匯報會，並在隨團教師指導下，完成小組專題研習報告，以便在成果分享會匯報學習成果。

(十一) 隨團教師責任

1. 隨團教師申請人須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香港居民身份證」、有效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或其他有效進出內地的旅遊證件。
2. 隨團教師須參加與計劃有關的學習活動，包括出發前簡介會、行程表內所列的參訪和學習活動、以及成果分享會等。並在回程後督導學生完成小組專題研習報告，於成果分享會匯報學習成果。
3. 教師可參考行程／活動內容和學習重點，配合校本課程和學生的學習需要，編製學習材料，以及指導學生擬訂專題研習內容、蒐集資料和釐定學習重點。
4. 在行程中，隨團教師須擔當持平的學習促進者的角色，指導學生

探討和了解學習重點，促進學生從多角度思考、探究和討論，以及發展學生的協作、溝通及研習能力。

(十二) 團體綜合旅遊保險

教育局已要求承辦機構為學生及隨團教師購買團體綜合旅遊保險，保障項目包括：

1. 醫療保障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300,000)
2. 全球緊急救援服務 (包括撤離及運返)
3. 意外保障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300,000)
4. 個人責任保障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500,000)
5. 個人財物保障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1,000)
6. 取消行程 (最高保障額為本計劃的團費)

學校、隨團教師及學生家長可向承辦機構了解各項保障項目的詳情及承保範圍。

上述綜合旅遊保險的承保範圍只涵蓋參加者的基本需要，學校應提醒隨團教師及學生，可因應個人需要購買額外的個人綜合旅遊保險，以應對突發事件，例如：縮短旅程、行李及個人物品損失等。

(十三) 收集申請者個人資料聲明

1. 學生或隨團教師所提交的個人資料及相關文件（如申請表及證件影印本等），將用於處理參加交流計劃之用。參加者如未能提供所需資料，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2. 教育局會按需要，將個人資料送交獲授權處理的航運機構、酒店、旅行社、保險公司或相關單位，以便安排學習、交流、參訪、住宿、交通及緊急醫療等事宜。
3. 所有個人資料及相關文件（包括申請表及證件影印本等）將於交流計劃完結後銷毀。
4. 獲提名參加者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486章）第18和22條，以及附表1第6項原則規定，查閱和更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對參加交流計劃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及更正資料，請聯絡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9樓934室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電話：2892 6517）。

敦煌、西安歷史文化及藝術探索之旅（2017）
內地交流計劃
行程安排

學習目的：

1. 認識敦煌和西安的古蹟、歷史、地貌及保育；
2. 感受和欣賞敦煌莫高窟及西安兵馬俑的藝術文化氣息，以及了解當中蘊含的歷史意義；
3. 探索古代絲綢之路和現今「一帶一路」的發展。

日程及學習重點：

日期		日程	學習重點
第一天	下午	由香港乘飛機往西安	
	晚上	由西安乘飛機往敦煌	
第二天	上午	參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陽關遺址 ● 陽關博物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參訪陽關遺址和陽關博物館，讓學員認識漢唐邊塞關隘的建築和功用，並了解絲綢之路的歷史發展和文化意義，以及親身體會大漠的自然風光。
	下午	參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敦煌石窟文物保護研究陳列中心 ● 莫高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參訪研究中心，讓學員了解當地的文物保育工作。 ● 透過參訪莫高窟，讓學員認識洞窟建築和佛教文化，以及了解歷代精湛的壁畫和彩塑藝術，體會燦爛的敦煌文明。
	傍晚	參訪鳴沙山和月牙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參訪鳴沙山和月牙泉，讓學員認識其歷史和形成過程，了解古代絲綢之路的自然環境，並體會古人興建莫高窟的困難及所蘊含的文化精神。
第三天	上午及下午	參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雅丹國家地質公園 ● 玉門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參訪雅丹國家地質公園，讓學員認識地貌的形成和演變，了解古代絲綢之路的自然環境及其限制，體會古人面對的困難與挑戰，以及文物保育的重要。 ● 透過參訪玉門關，讓學員認識漢唐邊塞關隘的建築和功用，並了解絲綢之路的歷史發展和文化意義。
	晚上	參訪沙州夜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參訪沙州夜市，讓學員認識敦煌的商業發展和牌坊樓建築，感受敦煌的民俗風情和文化。

日期		日程	學習重點
第四天	上午	● 參訪敦煌一所中學，並與其學生交流	● 透過參訪敦煌一所學校及與其學生交流，讓學員認識該校的設施、重點學科和學生的校園生活，並了解年青人在內地的發展空間。
		● 專題講座：古代絲綢之路和現今「一帶一路」的角色	● 透過參與專題講座，讓學員認識古代絲綢之路和現今「一帶一路」的角色和發展概況，以及思考香港在國家經濟上所遇到的機遇和挑戰。
	下午	由敦煌乘飛機往西安	
	晚上	小組討論及分享	● 讓學員與其組員交流學習心得，從多角度思考和探索國家的歷史文化及藝術。
第五天	上午	參訪陝西歷史博物館	● 透過參訪博物館，讓學員認識國家的歷史，並了解展品的藝術文化氣息和蘊含的歷史意義，以及當地的文物保育工作。
	下午	參訪秦始皇兵馬俑博物館及文化體驗活動	● 透過參訪博物院，讓學員認識秦朝的歷史，並了解兵馬俑與銅車馬等的藝術文化氣息和蘊含的歷史意義，以及當地的文物保育工作。
	傍晚	參訪鼓樓	● 透過參訪鼓樓，讓學員認識鼓樓的歷史和建築藝術。
		全體分享會	● 讓學員總結及分享是次行程的所得所感，並鞏固所學。
第六天	上午	由西安乘飛機往香港	

*上述行程僅供參考，具體安排可能按實際情況作出調整。

敦煌、西安歷史文化及藝術探索之旅（2017）
內地交流計劃
重要事項日誌表

日期	項目
2017年4月24日（星期一）	截止申請 學校可將填妥的提名表格於2017年4月24日或之前以傳真（3104 0716）交回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
2017年4月25日（星期二）或之前	教育局將以傳真通知學校錄取結果。
2017年5月2日（星期二）或之前	獲錄取學校須遞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加師生名單（將隨「錄取結果通知書」夾附） ▶ 師生個人資料表（將隨「錄取結果通知書」夾附） ▶ 身份證明文件、回鄉證或護照（如需要）副本 請學校派員將上述文件交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9樓934室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信封面註明：「敦煌、西安歷史文化及藝術探索之旅（2017）」學員資料]
2017年5月中旬	獲錄取學校向承辦機構繳交團費
2017年5月31日（星期三）下午	簡介會#
2017年6月24日（星期六）	敦煌、西安 A 團啟程
2017年6月25日（星期日）	敦煌、西安 B 團啟程
2017年6月26日（星期一）	敦煌、西安 C 團啟程
2017年6月29日（星期四）	敦煌、西安 A 團回程
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	敦煌、西安 B 團回程
2017年7月1日（星期六）	敦煌、西安 C 團回程
2017年7月14日（星期五）或之前	送交專題研習報告 學校將報告儲存於光碟內，連同列印本一份，郵寄至本組。[信封面註明：「敦煌、西安歷史文化及藝術探索之旅（2017）」]
2017年9月8日（星期五）下午	成果分享會#

註#：獲錄取的學校將會收到上述活動的日期、時間、地點等詳情。

敦煌、西安歷史文化及藝術探索之旅（2017）
內地交流計劃
提名表格

[表格須於 2017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或之前
以傳真（3104 0716）交回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

注意事項

1. 每所學校可提名最多兩組師生[每組 10 名高中學生及 1 名校內教師（包括校長）]參加上述交流計劃。
2. 本交流計劃的三個學習團會獨立分配名額。教育局會按學校選擇的行程優次，以每組 11 名師生為單位，平均分配資助名額，目的是讓最多學校獲得資助的機會。如獲提名人數超出名額上限，會以抽籤形式處理。
3. 教育局將於 4 月 25 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傳真通知學校申請結果。獲錄取的學校必須於 5 月 2 日（星期二）或之前把參加者資料及證件副本送交本局。

學校提名及行程優次選擇

本校現提名_____組師生參加交流計劃。

請學校在下表「選擇行程優次」欄填寫願意參與學習團的優先次序，「1」代表以該學習團為第1選擇，「2」代表以該學習團為第2選擇，如此類推。如學校未有填寫數字，則代表不考慮參加該學習團。

學習團	選擇行程優次
A團：2017年6月24日（星期六）至29日（星期四）	
B團：2017年6月25日（星期日）至30日（星期五）	
C團：2017年6月26日（星期一）至7月1日（星期六）	

隨團教師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電郵：_____

校長聲明

本人明白上述提名的組別，每組必須包括 10 名高中學生及 1 名校內教師（包括校長）作為隨團教師#；因三個學習團會獨立分配名額，所以學校如在一個學習團提名多於 1 組師生，視乎學習團的錄取情況，該些組別可能會被編配到不同的學習團。

校長／校監⁺簽署：_____

校長／校監⁺姓名：_____

學校名稱：_____

學校地址：_____

學校電話：_____ 傳真號碼：_____

日期：_____

校印

（#特殊學校請另行列出擬提名學生所屬的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及人數，以及隨團教師人數。）

（+如校長參加本交流計劃，須由校監簽署確認，請刪去不適用者。）